

旧中国

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五卷】

(1942-1949年)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e been very fully advised by Mr. Marshall of his action ... You have been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
...er of the duties, and the last despatch from the U.S. China, and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Canton under date of 22nd Feb. will acquaint you the United States to the Court of that Emp
...nt recognition by the three Consuls, American, French general or circular letter of instructions will be pl
...of a Chinese Custom House at Shanghai, and of the and another letter stating the composition or
...resumption of cash payment of duties to the Chinese Mission, your own allowances, the allowance o
...other matters connected with the expenditures al
...under the authority of Congress
...ch to be regretted that there has been so little steadiness
...pursu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foreign governments ... It now remains for this Department to say
...s question. As the case now stands the personal rights political objects of the Mission, and the manner i
...s of merchants no less than the mutual obligations of those objects may be accomplished. It is less
...tive nations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re now might otherwise be, to enter into a detailed
...olved in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of it; and there is good considerations which have led to the institution
...l that the existing tranquility and regular order between only as you will be furnished with a copy
...ts and the Custom House, may be disturbed, as in the communication to Congress, recommending pro
...y to occur, greater disorder than has ever existed may for the measure, but also as your connexion
...resent state of things at that Port. I shall treat then necessarily brought those considerations to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五卷)
(1942—1949 年)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7 年 11 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4、5卷 /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编译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7.11

(中国海关历史学术研究丛书)

ISBN 978-7-80165-454-0

I. 旧… II. 海… III. 海关税则—汇编—中国—1942~1949 IV.F7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6655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品人: 左 铁

主 审: 海关总署档案馆

责任编辑: 高 烽 胡 茵

责任校对: 单 颖 冯雪松

责任印制: 关 巍

封面设计: 蒋宏工作室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五卷)

(1942~1949年)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9 × 1194mm 1/6开 印张: 65.5

字数: 315千字 印数: 01-300册

ISBN 978 - 7 - 80165 - 454 - 0

(4、5卷) 定价: 400.00元 (精装)

(1~5卷) 定价: 1080.00元 (全精装)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图编部电话: 010-64217431

发行部电话: 010-64203697

出版社网址: <http://www.haiguanbook.com>

金钥匙书店电话: 010-65195616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续集编译委员会

主 编: 刘广平

副主编: 杨振庆 孙志杰

编 委: 赵 萍 彭新亚 火树贤 胡介吉 刘彩玉 宫献国

编 审: 高 烽 胡 菡

前言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以下简称《通令选编》)第四、五卷(1942-1949年)今起与海关内外读者见面了。本书系继《通令选编》第一、二、三卷之后的续编,又是末编。至此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共计1188件的选编工作全部结束。本书与2003年12月出版的前三卷的显著不同点,即入选的通令全为汉字行文。很长时间内,旧中国海关档案不能为海关内外读者提供阅读,原因之一为全用英文写成。为清除旧中国海关内部主要公文行文使用英文的丑陋现象,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几度命令纠正,海关华员也不乏抗争,终于1942年4月14日第5869号(渝字第101号)通令起使用汉字行文。

本书入选通令的时间跨度(1942-1949年)仅短短八个年头,但其间却经历全民抗日、第二次世界大战阶段及战后旧中国海关洋人税务司制度从衰落走向彻底消亡阶段。国民政府时期,财政部直接或经由关务署对洋人总税务司管辖下的海关,在政治、人事和业务等方面的领导与监督都有所加强,旧中国海关逐步从历史上列强不平等条约束缚下的“怪物”状态走出,成为中国政府的税务行政机关之一。海关华员丁贵堂被任命担任副总税务司(一度在李度到任前暂行代理总税务司,主持总税务司署工作),大批华员不断被提升到重要岗位,进而替代了洋员,洋人总税务司不再主宰海关而号令天下。战争期间,海关职能与职责范围有所调整,实施对沦陷区日伪海关的抵制与对敌占区封锁,统一执行战时管制措施,清理敌国职员,保护国家和民族经济利益。二战胜利后,海关转入战后恢复,接收敌伪码头仓库,并重振缉私设施。

新中国诞生后,1949年10月25日,独立自主的海关总署成立,中国海关的历史掀开新的一页。

本书入选通令计458件,占1942-1949年通令总量的28%。本书入选的通令,取自馆藏的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1942-1945年)油印件和旧中国海关统计科出版的《海关总税务司通令》(1945-1949年),来源真实可靠。

本书入选通令的选择尺度,在总体上与《通令选编》第一、二、三卷保持一致,

但该时期受战争与国际贸易和交通运输的影响，以及中央政府事权强化，具体选择了以下方面的内容：中央政府与海关；国际条约与中国海关；海关进出口税则的修正；海关代征税捐的调整；海关监管、税收征管、缉私、统计方面制度规章的修正；港务航务管理制度规章的修正；海关组织机构与人事管理的调整；海关教育与纪律；海关文档与出版物；海关财务与关产。以上10类基本涵盖海关职能与职责范围的全部，择其重要者取之。部分通令附件因篇幅过长或相关度不大而未编入。

限于水平，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2007年1月18日

目 录

1. 为奉署令饬知战时货运管理局结束后其所属各单位之文卷家具应即移交海关接收保管并会街造册报核等因仰遵办由 1
2. 为关于海关关警督导员之任用及关警督导员队长队附之待遇应行注意各点令仰知照由 3
3. 为奉部署电令饬知战时货运管理局裁撤后关于管制封锁线事宜仍由财政部特许进口出口物品审核委员会继续办理其检查事项仍责成海关执行又原订封锁线输出输入实物结算办法应即废止等因仰遵照由 4
4. 为奉部令饬从速恢复黔桂路上重要关所并通饬各关应配合军事将关所向前推进等因仰遵照办理由 6
5. 为抗战胜利建国肇始慰勉关员共策前进由 7
6. 为奉部令关于海关缉私条例中有关罚鍰条款未经规定比率加增罚鍰数额者得适用战时罚金罚鍰提高标准条例规定就原定数额提高至五十倍等因仰遵照并布告周知由 9
7. 为延长完税期限应缴之展期费仰照改订数目征收由 12
8. 为制定海关关警队证章符号等佩用办法抄发全文一份令仰知照并饬属遵照由 13
9. 为制定海关关警队军需物品管理细则随令附发仰遵照由 19
10. 为奉部令饬将各关派员参加统检方式即予撤销仍由该管海关就在检查所原址设置关所悬挂街牌单独执行货物查缉及征税工作等因仰遵办由 30
11. 为奉部令列示紧急复员期内海关稽征关税应予指示事项并规定所有进口货减税办法应自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停止执行并照原税率从价征收全税仰遵照由 33
12. 为奉署令以抗战胜利结束停止蒐集陷区敌伪财政经济动态资料等因仰遵照由 40
13. 为奉令调整船钞征率仰遵照办理并布告周知由 41
14. 为奉署令以奉部令派张福运代理关务署署长饬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42
15. 为奉部令转奉军事委员会及行政院电令饬知交通巡察处所设各检查所祇负责执行军事运输及治安检查并不检查货物如执行检查时查有走私漏税货物应即移交当地或附近海关依法处理等因仰遵照由 43
16. 为奉令以仓库船只查验监视等费准照前次核准数目增加一倍征收等因抄发数目表仰遵办由 44
17. 为奉部令抄发收复区调整货物管制紧急实施办法及解禁物品品目表仰遵照并布告周知由 48
18. 为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贸易统计仍应恢复太平洋战事以前之原订办法编印仰

遵照办理由	64
19. 为奉部令废止棉纱麦粉统税征实暂行办法又国外输入棉纱一律依照原规定从价百分之三.五税率由海关代征统税仰遵照由	65
20. 为本署海务科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移沪办公其原辖之长江上游及中下游巡江事务并于同日移交重庆江汉两关税务司分别接管仰知照由	67
21. 奉署令核定台湾海关未设立前沿海各埠与台湾间往来之国产货物临时验放办法仰遵照由	68
22. 为制定关警官佐年终考绩报考格式随令附发仰即遵照编造送署由	69
23. 为奉署令以对于行政处分没收之物品非俟诉愿之最后决定不得将该物品变价支配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72
24. 为奉署令抄发财政部与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海关与航检所划分职权一事有关文件仰遵照由	74
25. 为奉署令飭各撤移关所应将前接收缉私及货运等机关案卷转交当地或就近税务局所保管仰遵办具报由	78
26. 为规定收复区各关接收税款经费及其他各帐结存数呈报折兑及处置各办法仰遵照办理由	79
27. 为奉署令抄发上海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下署仰知照由	85
28. 为奉部令以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所有运来之物资财产交易等项应行豁免一切捐税等因仰遵照由	89
29. 为奉署令抄发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下署仰知照由	91
30. 为本署业于本年一月一日迁沪办公令仰知照由	94
31. 为遵奉行政院规定改订收复区各关接收税款经费及其他各帐结存数处置办法仰遵照办理由	95
32. 为修订已进口洋货复出口往外洋及在国内转运征免关税办法令仰遵照由	98
33. 为奉部令以进口从价纳税货物一律以输入口岸之趸发市价为计算根据等因合行令知并核示应行注意事项仰遵照办理由	101
34. 为奉署代电以军用差轮应照章报关并受关员检查惟各关对于差轮报关及实行检查时应尽量予以便利以免延误军运仰遵照由	102
35. 为奉署令飭知国外入境机场海关机场及与国际航线有关机场地点令仰知照由	104
36. 为奉部令飭将土货出口报单加列第十二栏“离岸价格”为编制统计之基础兹核示应行注意事项仰遵照由	105
37. 为奉部令飭知外交部规定海关补发领事签证货单罚款等项数额仰遵照由	107
38. 为奉部令发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及中央银行管理外汇暂行办法抄发原件并厘定实	

行事项仰遵照由	111
39. 为奉部令各关对于救灾附加税一项应遵照国民政府救灾附加税征收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即行停止征收仰遵照由	138
40. 为外商所有在开放港口内驳运货物之拖驳船应照向章暂准登记仰遵照由	139
41. 为呈奉财政部代电关于编制三十五年度贸易统计详细办法令行各关遵照办理由 ...	140
42. 为奉署令核定中外船只由中国口岸经香港（或其他外国领土）运往中国另一口岸货物在港转船及征税办法仰遵照办理由	146
43. 为规定联总外籍人员及家属输入自用及家用物品待遇办法三项仰遵照由	154
44. 为奉部令以呈奉行政院核准关金含金量予以废止关金券每元仍折合法币二十元视同法币行使等因仰知照由	156
45. 为订定总分支关所人员缉获私货奖金划一分配办法仰遵照由	159
46. 为奉署令抄发修正国外输入统税货品海关代征办法暨修正货物统税条例仰遵照等因兹将此案应行注意事项择要核示并抄同原办法及条例暨税务署核复各点统仰遵照由	161
47. 为遵奉部令关税附加税应仍照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延展征收一年仰遵照办理并布告周知由	172
48. 为奉政府规定开放对海外商运及贸易口岸并准许外国船只享受利益暂行办法指示补充实行事项仰遵照由	173
49. 为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乙）附表所列物品于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后抵华符合规定者得准进口照完税价格值百抽二百加征特别附加税仰遵照由	190
50. 为奉署令抄发修正查缉毒品给奖及处理办法饬转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193
51. 为迭奉部令以海关公文概用国文为主英文为副等因仰遵照先令各令暨此次补充规定切实办理由	198
52. 为奉部令饬知外交部修订海关补发领事签证货单罚款数额仰遵照由	202
53. 为海关公文改用国文为主英文为副一案将有关程序事项规定饬遵由	204
54. 为呈奉署令核准进入我国一个以上港口而非中国政府机关委用为善后及救济之外国商船在中国各港口间载运客货处罚办法仰遵照由	210
55. 为奉令以仓库船只查验监视等费准照前次核准数目增加四十倍征收等因抄发数目表仰遵办由	212
56. 为奉署令抄发遣送德侨办法一份令仰遵照由	216
57. 奉令废止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及其实施规定等二十二种法规转饬知照由	219
58. 为关员应遵照前令严守公务机密嗣后如查有关员泄露公务机密情事定予严惩不贷令仰遵照由	223

59. 为本署驻渝办事处已于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结束各关呈署文件毋庸另抄副本寄渝通
飭知照由 224
60. 为奉准修正理船章程处罚条文各口应一律实行仰遵照由 225
61. 为奉部令飭知外交部重加修订海关补发领事签证货单罚款数额仰遵照由 228
62. 为奉部电行知国外输入矿产品免征矿产税令仰知照由 230
63. 为呈奉署令准将进口税则暂行章程第一款第一节条文酌加修正抄发修正条文令仰
知照由 231
64. 为奉令外国驻华使领人员及联总人员以及各该项人员之家属输入进出口贸易暂行
办法附表（乙）物品进口应予禁止如因系使领人员或联总人员要求特别待遇应径
向外交部交涉转飭遵照由 233
65. 为刊发缉私密电码簿第二版暨订正表仰遵照使用并具报由 237
66. 为重行厘定员工生育医药等补助费数目暨办法仰遵照由 239
67. 为抄发中加通商暂行办法换文仰知照由 246
68. 为前定发给总监察长及监察长缉私津贴办法着自三十五年十月份起取消嗣后此项
人员如实际参与查缉工作得准分领案内奖金仰遵照由 251
69. 为检发外籍关员在被俘期间补行晋级加薪清表一份并加说明仰飭属一体遵照
由 252
70. 为电奉署令海关税务司无出席地方参议会之义务倘有应行解释事项俟接书面询问
时再用书面答复仰知照由 254
71. 为抄发罚金罚鍰提高标准条例并提示海关缉私条例船舶法等法令内有关罚鍰条款
可提高至一百倍核处令仰遵照由 255
72. 为捐助上海中山医院款项修缮海关病房并与该院订立新合同以便海关人员及家属
前往诊病抄发合同令仰知照由 257
73. 为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调派查缉科税务司卢斌为总务科税务司合行详列该科分股
及执掌事项仰知照由 258
74. 为凡结汇出口货物经由海道或越出陆地过境转口内销中途须经过外国口岸或外国
领土或运往邻近外国口岸或外国领土地方除经由按照普通行轮章程往来贸易之船
只装运者外应责商缴纳保证金放行仰遵办由 259
75. 为外籍船只须经政府定期租用者方准享受在我国通商口岸间载运客货之利益又未
与我国订有互惠条约国家之船只载运联总货物来华非经请由政府特准进口不得兼
载商货并仰遵照由 263
76. 为战时留资停薪杂项公役应予复职或予辞退令仰遵照由 266
77. 为奉抄发外国军舰驶入我领海及港口暂行办法令仰知照由 267

78.	为嗣后外国人所有小轮船行驶内河应遵照行政院核准“外国人所有小轮船行驶内河规则”办理江海关另发遊历执照办法应即废止至外商所有在开放港口内行驶之拖驳船仍应 暂照向章办理准在港内经营拖驳业务仰遵照由	270
79.	为外洋进口邮包免税最低限额经呈奉关务署令准暂予提高为法币一五〇〇元通飭遵照由	287
80.	为对于在职身故关员家属给领退职金等款办法予以修正定自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令仰遵照由	290
81.	为奉署令转奉财政部核准将关税部分罚款收支处理办法第一项出力人员奖金由国币十万元增为每次每人不得超过国币三百万元仰遵照由	293
82.	为呈奉部令核准设立沈阳关及长春锦县等支关并派曾广泽为沈阳关税务司仰知照由	295
83.	为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将未列名职员录暂用员役改为正式雇用其经擢升列名职员录人员而尚未得享关员退职时发给养老金利益者并准参加关员储金令仰遵照由	296
84.	为奉部令飭知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对于编刊海关进出口贸易统计月报应行改正各点令仰遵照办理由	297
85.	为奉部令抄发学校暨宗教慈善团体价购美国军用剩余物资免税办法并奉署电规定按该办法购运之物资仍须由物资供应局核准给证进口抄发免税办法仰遵照由	301
86.	为通飭嗣后各关对于国内无趸万发市价可考之进口货物须以真正起岸价格外加百分之五作为完税价格者其外币起岸价格之折合当地通用货币数额应改按呈报货物进口日期之该种外币汇率为计算根据仰遵照办理由	306
87.	为呈奉部令准将山海关名称改为营口关仰知照由	307
88.	为抄发“修正海关舰艇武装警备规则”一份仰知照并转飭各舰艇负责人员遵照由	308
89.	为检发截至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止之现有海关关所清表仰知照由	311
90.	为飭知对海外商运及贸易开放之港口及外籍船只由外洋载运货物进口应注意各点仰遵照由	331
91.	为管理报关行规则业经由部修正另令公布合行抄发该项规则一份仰遵照并布告周知由	347
92.	为梅前总税务司所任财政部顾问一职业已裁撤令仰知照由	354
93.	为奉财政部代电转奉宋院长谕民航飞机正飞机师其它驾驶员及驾驶室应一体准由海关检查人员依法检查如发现违禁物品或限制携带之对象应予扣留法办等因仰遵照由	355
94.	为奉署令知东北各省业已设有货物税征收机构嗣后凡由国外输入东北九省之货物	

- 税货品各该省内海关应依照规定代征办法代征货物税至国内产制之货物税货品于运经各该省境海关时亦应代为查验等因令仰遵照由 356
95. 为奉令改订船钞征收率仰遵照办理并布告周知由 358
96. 为奉令商人输入供抽纱绣花用人造丝亚根地纱应以保证于加工后复运出口外销为条件准予进口所有准予进口之亚根地纱及加工后出口物品之数量各关应按半年一期列表呈署以凭核转仰遵照由 359
97. 为避免火灾发生损害关产并于出事后易于修复起见各关于签订出租契约时应在契约内添加专条责成承租人托为保护对于火灾须负赔偿责任令仰遵照由 361
98. 为前奉令飭自三十六年二月六日起出口货品由政府拨给百分之百补助费进口货品征收从价百分之五十附加费现经奉令废止仰知照由 362
99. 为呈奉部令嗣后黄金进口如无部照随运及旅客携带金饰入口违反前颁验放办法规定者应予没收充公并克速报部凭核等因令仰遵照由 364
100. 为修订海关员工保证施行办法仰遵照切实办理由 365
101. 为验货员擢升超等二级验货员考试暂行废止又验货员擢升验估员仍应经过考试于每年六月间举行考试一次令仰遵照并飭属知照由 371
102. 为规定海关员工病假以一年为限其不超过六星期者得由各关酌办超过三个月者须经医师会议检验证明明确已恢复健康堪在国内任何地方服务方许复职其已达六个月仍未痊愈者应由医师会议诊断以凭核定应否续给病假或令按章辞退令仰遵照由 373
103. 为中韩两国间贸易在未奉政府核准开放前无论货物由韩国进口或由我国输往韩境应一律予以禁止兹将核定各点令仰遵照由 376
104. 为奉部令飭知外交部重订海关补发领事签证货单罚款数额仰遵照由 379
105. 为奉政府明令规定旅客出国携带国币限制办法并择列经济紧急措施方案中须即执行事项飭遵照等因核示有关应行注意各点仰遵照由 381
106. 为奉部令中央银行输入钞券应免验部照凭通用许可证验放并于放行后将钞券进口数目密报备查仰遵照由 384
107. 为奉令发海关特许无约国商船进口办法嗣后无约国商船须照该办法规定申请署核准飭关遵办后方得准予进口并应按月造具清表三份呈署核转抄发原办法仰遵照由 386
108. 为奉令青岛港暂缓开放所有外国商船非经政府特许不得驶入该港仰遵照由 389
109. 为规定各关初办小学暨补助经费办法令仰知照由 390
110. 为理船章程处罚条文处罚金之最高额经呈奉署令增为五十万元仰遵照于文到之日起施行并布告周知由 392
111. 为奉部令修正规定旅客出国每人携带之本国货币除有部颁护照者外不得超过国币

五十万元其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者所有超过部分应一律予以没收等因仰遵照办理并布告周知由	393
112. 为管理报关行规则第五条第三项条文业经部令修正公布抄发原修正条文仰遵照并布告周知由	394
113. 为外洋进口邮包免税最低限额经呈奉署令准再暂予提高为法币五千四百元仰遵照由	396
114. 为奉署令抄发国外捐赠麻醉药品管理办法下署合行抄发原办法并核示有关各点令仰遵照由	397
115. 为遵奉部令关税附加税应仍照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延展征收一年仰遵照办理并布告周知由	402
116. 为奉署令规定嗣后凡二百吨以上往还香港澳门与国内各地贸易船只在未抵达香港及澳门前或驶离香港及澳门后应先向各该处附近九龙及拱北关所辖支关报验纳税仰知照由	403
117. 为奉署代电海关对于有相当地位旅客向予便利办法易滋流弊嗣后各关除于派驻我国之外交官仍应照国际惯例办理外其它除有特殊理由经部长核准不得仍沿向例予以免验便利等因令仰遵照由	409
118. 为奉令发联合国各组织及人员在华应享受之特权及豁免办法抄发原件并指示注意各点仰遵照由	411
119. 为关于实行修正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一案兹将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止规定各事项并抄附该办法等件令仰遵照由	415
120. 为本署前清同治八年（公历一八六九年）第二五号通令内关于各关税务司撤免所属人员权限之规定已不适用应予取消令仰知照由	466
121. 为民九以前及以后进关人员于退职时其补助金发给办法应予一律待遇又关员自请退休应具年资自三十年缩短为二十五年令仰遵照由	467
122. 为规定自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对于试用四等一级税务员及试用稽查员在试用期内分别举行定期考试特核示有关事项仰遵照并飭属知照由	475
123. 为层奉行政院令中央驻省县市机关毋庸向所在地参议会报告工作等因令仰知照并飭属知照由	477
124. 为与我国订有互惠条约国家之商船在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后得继续进入我国一个以上之港口卸除由外洋装载之客货并得载运客货前往外洋仰遵照由	478
125. 为奉署令抄发盐政条例下署抄发原条例仰遵照由	480
126. 为奉准分别改定海关总监察长以下各级外勤职员英译名称仰飭属一体遵照由	489
127. 为迭奉署令规定人造丝亚根地纱及其它刺绣抽纱原料及其它进口为加工复运外洋	

- 之物品进口免证办法并飭分别列表具报仰遵照由 490
128. 为奉核定关于中韩贸易未开放前所有已扣由韩来华船货临时处理办法及今后旅韩华侨申请进口物品如非禁进物品应准报关纳税放行仰遵照由 496
129. 为总税务司奉准给假在假期内所有本署公务由副总税务司代拆代行仰知照由 498
130. 为规定联总行总物资出售后经商民在国内转口征免关税办法两项仰遵照由 499
131. 为奉令以仓库船只查验监视暨签发准单以及其他本口性质各费准按上次核准数目四倍征收等因抄发数目表仰遵照由 500
132. 为抄发禁烟罚金充奖办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504
133. 为各关女检查员应由当地海关每人一次制发冬季制服一套夏季制服两套并规定式样等项仰遵办由 507
134. 为嗣后关员在六个月病假期满时无论是否续给六个月病假如经医师会议证明永远不堪继续服务者不论有无正式呈请退职应由总税务司酌核案情按因病退职章程予以退职又因病退职人员日后即不得复用令仰遵照由 508
135. 为奉准改定本署视察主任及视察之英译名称仰飭属一体遵照由 510
136. 为迭奉部令核定外国驻华使领人员等出入境携带币券办法兹将应行注意事项令仰遵照由 511
137. 为转奉国防部代电以关于缉获军火扣押办法除特殊情形外仍按前军政部规定办理获案军火得逕函联勤总部备奖提取等因嗣后海关对于缉获军火案件除特殊情形须呈由本署另飭遵办外应仍按向章办理令仰知照由 514
138. 为抄发“处理海上禁运匪区物品船只办法”“处理禁运匪区物品办法”及“匪区交通经济封锁补充办法”各一件仰遵照由 516
139. 为抄发国际烟毒缉私情报交换办法一份仰遵照由 522
140. 为奉署电核定海关对于报运赴德之货物可依照关章验凭结汇证件准予出口等因仰知照由 527
141. 为外洋进口邮包免税限度经呈奉署令准再暂予提高为国币一万八千元令仰遵照由 529
142. 为令各关将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服役关员列表呈报以资汇编纪念专册仰遵照办理由 530
143. 为关于抗战时期自由区内各关设立之审核课现已不复需要应即裁撤至津海胶海粤海三关业务较繁可仿江海关办法于验估课内增设调查股以办理调查估价等事项宜令仰遵照由 532
144. 为奉准改定海务巡工司及海务副巡工司之英译名称令仰知照由 534
145. 为奉署令知外国驻华领事不属外交人员嗣后对于驻华总领事暨领馆人员所带行李

海关可予检查但在执行上不宜过事严格以免误会仰遵照由	535
146. 为奉部令重行规定旅客进出国境每人准带之法币数额除经部核准持有护照证明者外不得超过国币五百万元其携带超过数额部分应一律予以没收等因仰遵照办理并布告周知由	539
147. 为仓库船只查验监视暨签发准单以及其他本口性质各费应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按现率二倍半征收抄发改订数目表仰遵照由	541
148. 为嗣后输入之美国剩余物资除物资供应局输入物资仍凭通用许可证放行外所有个人或他机关输入者无须再经该局核准可即验凭输管会签发之输入许可证准其进口仰遵照由	545
149. 为本署最近调整各地关所情形令仰知照由	547
150. 为奉署核定进口轮船拆散材料征免办法令仰遵照由	549
151. 为总税务司前经奉准给假赴美就医业于本年十一月五日返华六日起销假视事仰知照由	551
152. 为奉关务署令转本部专用电台规定有关业务事项暨各台设置地点一览表抄发原表一份令仰知照由	552
153. 为奉部令重行改订船钞征收率仰遵照办理由	562
154. 为奉部电令汽油煤油柴油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申报进口者应一律从价征收百分之五十之进口税合将进口税则中关于各该油类之修正税率暨第五二九号柴油之修正类别列表令仰遵照由	564
155. 为“最近十年各埠海关报告”自民国二十一年至三十年第六期起停止刊行仰知照由	569
156. 为修正罚金罚鍰提高标准条例规定依法处罚案件其罚金无一定比率者应就原定数额提高至一千倍抄发原修正条文仰遵照由	570
157. 为奉政府重申关于海关单独执行货运查缉事权及取缔各地联合检查机构前令仰遵照由	572
158. 为奉署令抄发“缉获私货案件概况月报表”仰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制二份分寄关务署及本署查缉科又本署第七一四六号通令飭造之[C.180]及[C.-181]季报应自本年第四季起改用分呈方式以资简捷并仰遵照由	574
159. 为奉署令嗣后外籍轮船在我国口岸所购自用煤斤及船上厨房用煤如以外币付款者各关应验凭结购出口外汇证明书放行仰遵照由	577
160. 为令知并不从事我国沿海贸易之中外船只其所装外国煤斤或燃油备供驶往香港途中燃用者不论系自保税场栈提装或自本轮货舱或本公司其他船只所移用得予免税放行仰遵照由	579

161. 为东海关已于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恢复关务惟烟台港口应暂缓开放对外贸易仰知照由 587
162. 为规定嗣后处理缉获私货案件如系双重处罚其举发人奖金应由私货暨运输工具变价项下计成核发所有违章处罚部分不得包括在内仰遵照由 588
163. 为规定调派腾冲龙州两关及思茅支关服务人员优待办法令仰知照并飭属知照由 590
164. 为防止机动船只机件走私该关应将该项船只机件装备详情登列于轮船行程簿内以便查核如经查有不符或其他可疑情事并应将船只扣留彻查究办仰遵照由 591
165. 为抄发截至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止之现有海关关所清表仰知照由 592
166. 为奉署令重申告诫严惩贪污力维纲纪等因核示要点仰遵照并飭属一体遵照由 611
167. 为奉部令规定对于部属各地税务机关在地方被共匪攻占时未及撤退各员役之优待办法令仰知照由 614
168. 为奉部电令层奉国府令以第十八次国务会议通过开征临时附加税实施办法三项递飭遵照等因下署除经电飭遵照外合再将该项附加税入帐缴款等手续列示令仰知照由 616
169. 为令颁“海关在出入国境机场查验旅客行李包裹暨货物办法”仰遵照由 617
170. 为奉令抄发中国与香港间关务协定中英双方换文及其附件仰知照由 622
171. 为修订“缉获大宗私货数量估值月报表”及“缉获私货案件概况月报表”格式两种随令附发各关应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分呈关务署及本署又各关逐案缉私报告应将副本呈署备核至走私情形报告亦应遵照规定时限送署统仰遵照由 631
172. 为奉署令抄发财务罚醵处理办法及财务罚醵提奖分配细则下署抄同原办法及细则暨违章案件罚醵及充公货物变价奖解手续解说表等并提示有关各项令仰遵照办理由 636
173. 为外洋进口货物适用报关进口时通行税率征税办法规定之十五日缴税限期嗣后应一律改自税款缴纳证填发之日起算令示两点仰遵照由 655
174. 为外洋进口邮包免税限度经呈奉署令准再暂予提高为国币六万八千元令仰遵照由 660
175. 为仓库船只查验监视暨签发准单以及其他本口性质各费应自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起一律按现率三倍征收抄发改订数目表仰遵照由 661
176. 为列名海关职员录人员及杂项员役均得加入海关同人进修会为会员如有企图另行组织或参加其他集会情事将照章予以严厉处分仰即传谕所属切实凜遵由 665
177. 为中港陆地接壤边界续开隔田镇对面渡口落马洲渡口及罗坊支关对面之一地点等三处为准许货物由港输往中国地点仰知照由 666

178. 为奉令抄发中英空中运输协议及抄件暨换文并核示有关各点令仰遵照由 667
179. 为军用差船报关查验及指泊事宜曾迭生争执经呈奉核定该项运输仍应领照报关惟其停泊地区得由国防部水运机构商洽海关予以指定仰遵照由 693
180. 为各关税务司训练属员应令其对于各部门工作普遍熟谙不能有所偏畸核示各点仰遵照由 696
181. 为奉署令飭自三十七年度起按季分别填具铁路公路材料关税记账清表呈核等因核示有关事项令仰遵照由 697
182. 为据拱北关电澳门币虽无官定汇价但得依照港币汇率购买外汇等情经呈奉部令核飭携带澳门币出入国境应比照限制港币办法办理等因仰遵照由 699
183. 奉令美国救济物资进口免征税捐一案指示验放办法及应行注意事项仰遵照由 700
184. 为嗣后各国驻华外交官及领事官报运烟酒进口应照规定先将职衔姓名等项列单经由外交部转咨财政部核飭免税各关不得再照向来办法暂先免税放行仰遵照由 718
185. 为奉令抄发中韩通航贸易决议事项仰遵照由 723
186. 为我国与香港及澳门政府先后商定关于防止私运出口逃避结汇实施原证明办法仰知照由 727
187. 为奉令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及政府机关在日接收物资进口免征税捐暨验放办法仰遵照由 730
188. 为外洋进口邮包税额免征限度经呈奉署令准再暂予提高为国币二十一万六千元令仰遵照由 762
189. 为抄发关务署三十五年九月五日关字第一三四号代电转飭停征出口税案原文令仰存备查考由 763
190. 为“中国海关与澳门政府关务协议”业经呈奉行政院核准备案抄发原协议暨有关换文全份令仰知照由 765
191. 为呈奉署令江海关以往对华籍船只按期航行外国与本国间者不论是否兼营国内沿岸贸易其余存于船用煤舱或燃料油舱之煤或油概不征税办法可依旧办理又国际航空飞机用油亦可比照船只同样办理飭遵照等因令仰一体遵照由 767
192. 为调整各关员工职务津贴核示详细办法仰遵照办理具报由 770
193. 为关税附加税暨临时附加税奉准延展征收抄发部令仰遵照办理由 771
194. 为抄发“海关总税务司署视察规则”一份令仰遵照由 772
195. 为凡应行结汇出口货物经由海道或越出陆地过境转口内销于报运时应责商缴纳保证金放行办法呈奉关务署核准暂停实施仰遵照并布告周知由 776
196. 为呈奉署令输出品制造原料输入办法施行后除向由海关负责审查之进口抽纱刺绣用原料及出口制成品应仍照案继续办理外其它进口加工复运出洋物品应停止援例